

新聞稿

行政院主計處

第一、二局(預算、會計)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電話：(02)3356-6500

傳真：(02)2391-0790

第三、四局(統計、普查)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

電話：(02)2380-3400

傳真：(02)2380-3465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 16 時發布，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

第一局新聞聯繫人：陳科長勁欣

網址：<http://www.dgbas.gov.tw>

電話：(02)3356-7386

中央已儘力增賦 100 年度各地方政府財源之說明

- 一、財政部前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修正草案，以 97 年度預算數推估於修法擴增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規模後，按 97 年收支計算，中央可釋出財源 982 億元，包括地方原應負擔之勞健保費改由中央負擔之 304 億元、中央業務移撥地方 289 億元及地方新增財源 389 億元。
- 二、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1 兆 6,306 億元，歲出編列 1 兆 7,896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1,590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6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2,250 億元，顯示中央政府財政依然相當困窘。但 100 年度為因應財劃法修正草案立法院未能於上會期審議通過，及部分縣市合併或單獨升格為直轄市，除由財政部研修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因應外，本處則研修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透過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挹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需財源，並參考人口、土地面積、學生數、班級數、身心障礙人數、低收入戶、兒童、婦女及老人等因素，按以往設算公式分配，同時保障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合計數，不低於 99 年度獲配水準。另對於改制之直轄市因組織擴編與員額增加所需之人事費及基本辦公費，依法應負擔之勞保、健保、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等保險費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均另予外加補助。又為協助地方清償以前年度積欠之健保、勞保及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款項，另增編專案補助經費。以上財源分配情形，經財政部曾次長及本處鹿副主計長於 8 月 13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研商，並請各地方政府如尚有修正意見，可於昨(17)日前向財政部及本處反應。
- 三、經依以上原則初步分配結果，100 年度地方整體所獲財源，包括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等，較 99 年度增加 615 億元(如扣除改制之直轄市所增加之經費負擔 293 億元，則地方實際

獲配財源淨增加 322 億元，較 99 年度相同基礎之 3,793 億元，增加 8.5%，高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成長率 4.35%)，如連同中央將另予撥補之業務移撥部分 212 億元，則中央釋出財源將達 827 億元。又 100 年度地方整體所獲財源如與 97 年度相同基礎比較則增加 806 億元，此外，中央業務移撥（如國立高中職改隸直轄市等）經費估需 212 億元，將由中央自 100 年度起就其收支另予同額移撥地方，不會再增加地方財政負擔。如再予加計，則中央釋出財源將達 1,018 億元(詳表 1)，已較 97 年度財劃法修法時財政部預計中央釋出之財源 982 億元為高。

附表 1、100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財源分配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97 年度	增減比較	
				100 與 99 年度比較	100 與 97 年度比較
合 計	4,620	3,793	3,602	827	1,018
一、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	2,374	1,920	1,569	454	805
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含營業稅調降補助)	1,975	1,847	2,033	128	-58
三、改制直轄市土地增值稅分成增加數	59	26	-	33	59
四、中央業務移撥地方	212	-	-	212	212

註：中央業務移撥地方（如國立高中職改隸直轄市等）經費估需 212 億元，將由中央自 100 年度起就收支另予同額移撥地方。

四、另報載新北市 100 年度獲配財源僅增加 33 億元，與原先規劃增加 221 億元之落差太大一節，顯有誤解，以上 33 億元係就 100 年度獲配財源與 99 年度作比較，而非與臺北縣準用直轄市規定前之 96 年度比較。蓋因臺北縣自 97 年 1 月 1 日準用直轄市規定，除自 97 年度起所獲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大幅增加外，中央並於 98 及 99 年度各增編專案補助款 100 億元，爰新北市 100 年度與改制前之 96 年度比較，收入由 238 億元增為 466 億元，即增加 228 億元(詳附表 2)，可充分作為勞健保、農保與國民年金等保險費、員額調增、組織擴編及其他各項需求之用。另有關中央業務移撥

新北市部分（如國立高中職改隸等）估需 39 億元，將由中央自 100 年度起收支再另予同額移撥，如予併計，則新北市獲配財源將達 505 億元。

附表 2 96 至 100 年度臺北縣改制前後收支增減情形表

單位：億元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準用前 (1)	現制 (2)	較 96 年 度準用前 增減數 (2)-(1)		現制(3)	現制(4)	改制(5)	較 99 年 度改制 前增減 數(5)-(4)	較 96 年 度準用前 增減數 (5)-(1)
一、收入	238	368	130		496	434	466	33	228
(一)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含所轄鄉鎮市)	121	342	221		370	308	226	- 82	105
(二)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	117	-	- 117		-	-	214	214	97
(三)土地增值稅增加數	-	26	26		26	26	26	-	26
(四)準用直轄市新增經費負擔專案補助	-	-	-		100	100	-	- 100	-
二、依法須負擔之法定支出 (如勞健農保保費)增加數	-	85	85		93	103	110	7	110
三、收入支出淨抵數	238	283	45		403	331	356	26	118

註：99 年度因全球金融風暴影響，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大幅短徵，其中臺北縣獲配財源 434 億元，較 98 年度減少 62 億元。爰 100 年度計算新北市及其他直轄市、各縣市之獲配財源，均係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保障各地方政府前一年之水準(新北市 99 年度為 434 億元)。